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34/E19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經檢討過往中央開考存在的問題，分析各地公務人員制度改革的趨勢及相關經驗，並結合現行職程職務所需能力的共性及特性，修改現行的統一招聘制度。當中建議採取由行政公職局主導、用人部門協同參與的統一管理開考程序，並在過程中引入電子化工具，以提升招聘的質量和效率。特區政府現正修改和完善相關法規草案，以及開展前期準備工作等。

修訂建議的統一招聘制度將以能力為導向，分二個階段進行。第一個階段是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的綜合能力考試，通過綜合能力考試的合格投考人才可報考用人部門不同職程的考試。第二個階段是職務能力考試或專業能力考試。前者針對普遍性及共通性的職程，如勤雜人員、行政技術助理員等，後者針對專業性較強的職程，如一般職程中的技術員、高級技術員及特別職程。用人部門可按本身職能及相關職程內容進行考核，確保獲錄用的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。如屬多個部門共同的人員需求，職務或專業能力考試會由行政公職局與用人部門合作進行。

為方便投考人及提升招聘效率，將引入電子化工具，透過電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平台提交報考文件，公共部門亦能透過平台快速取得所需資料，從而減少文件收發的程序。

2. 為貫徹招聘的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以及滿足用人部門的需要，建議的統一招聘制度將擴大適用範圍，由現時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，擴展至第 14/2009 號法律規範的所有職程，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 14 個一般職程及 20 個特別職程。
3. 由於將來的招聘制度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的綜合能力考試由行政公職局執行，通過測試的投考人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職務或專業能力考試，行政公職局亦會為此階段的考試提供相關指引，規範考核程序，包括可行的甄選方法及評審準則等，以確保整個招聘程序的公平公正和公開性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 年 4 月 28 日